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福成五丰”）于2015年8月19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李福成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，公司股东李福成先生从2015年7月28日到2015年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996,770股，平均持股价格11.854元/股，增持成本11,815,711.58元。增持前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,656,737股，占比2.16%，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,653,507股，占比2.28%。

二、李福成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李福成先生承诺，本次增持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6个月内不减持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